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88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吳羽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二)債務人吳羽潔前於民國93年9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1,415元，及自民國9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三)債務人吳羽潔前於民國95年1月10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00,000元整，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

01 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0,000
02 元，並自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
03 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
04 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約定債務人
05 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0 附表

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886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91,41 5元	吳羽潔	自民國95年 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02	新臺幣 200,00 0元	吳羽潔	自民國95年 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自95年 2月27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止依年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利息 及自104年9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依 年利率百分 之15計算利 息